**高雄醫學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獎勵辦法（廢止）**

101.02.16 一OO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

101.08.15 一O一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10.05 一O一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55號函公布

105.01.20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105.02.19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13 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7.25 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1 一O六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03.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3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06.10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2 高醫心通字第1091102137號函公布

111.11.14 11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廢止

112.02.10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112.03.06 高醫心人字第1121100637號函公布廢止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達成「服務」與「學習」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科目，課程規劃之內容符合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之內涵者。 |
| 第3條 |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由各開課單位依其特色，將專業與服務理念結合，十八週課程中除專業課程應有之內容外，須包含至少12小時以上的校外服務活動。 |
| 第4條 | 實施內容如下：* + 1.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單位為各院、系（所）及中心。學生進行校外服務，悉依各開課單位教學之需，選定國內社區或非營利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後，安排學生前往服務實作。
1. 各開課單位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並繳交課程教學計畫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給予開課獎勵。
 |
| 第5條 | 經審查通過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並且成功開課者，每一門課主負責老師之獎勵方式，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 |
| 第6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 第7條 | 本辦法經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